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7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忠蔚

選任辯護人 鍾信一律師

楊如芬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114年訴字第24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忠蔚（下稱聲請人）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警方自聲請人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0樓之「瓊瑪鑽石有限公司」（下稱瓊瑪公司）內扣得現金分別為211萬1900元、624萬7800元、1200萬元（合計2035萬9700元），上開扣案款項雖在聲請人經營瓊瑪公司財務室內扣押，然前開款項為聲請人所有，並為經營公司正常營運所須，與起訴書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罪事實無關，亦與自該公司保險箱內所扣案630萬元無關，且起訴書附表四編號9所列被查扣人為聲請人部分之扣案物中，現金部分僅記載630萬元，此外，卷內並無證據顯示上開扣押款為犯罪所得或與任何犯罪行為有關，應無扣押之必要。此外，該扣押款為聲請人正常經營瓊瑪公司使用，突遭扣押，侵害聲請人公司之營運，並致公司無法支付薪資、給付貨款，影響公司商譽及財物之穩定性，甚者，如該筆款項長期扣押，將導致聲請公司資金鏈斷裂，進而影響整體業務運作，造成無法回復損害，是本案遭扣押現金2035萬9700元部分，既非犯罪所得，亦非證明犯罪之證據，並無留存必要，

01 應發還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
02 本件聲請等語。

03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04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
05 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06 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
07 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案件未確定前，扣押物如仍
08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證據扣押、保
09 全沒收或追徵扣押等要件，即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始得
10 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有保全追徵之必要實，亦得扣
11 押，是法院應依案件發展、具體案情，本於審判需求及訴訟
12 進程程度等，得依法裁量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
13 序適正進行。

14 三、經查：

15 （一）本件聲請人林忠蔚等人因涉嫌犯加重詐欺取財、違反詐欺
1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臺北市政府
17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該詐欺案件過程中，查悉聲請人
18 等人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取款、買賣虛擬貨幣等情，
19 而認聲請人等人涉嫌上述犯行，於113年12月25日持本院
20 核發搜索票至聲請人住處、辦公處所進行搜索，除扣得行
21 動電話、黃金、帳冊、冷錢包、富邦銀行存摺、電腦等物
22 外，就現金部分在財務室小金庫扣得現金211萬1900元、
23 工作桌處扣得現金624萬7800元、保險箱內扣得現金1200
24 萬元、聲請人隨身包包內扣得現金10萬元、車號000-0000
25 號自小客車內扣得現金8萬8000元、港幣面額1000元鈔票
26 65張、人民幣面額100元鈔票34張、人民幣面額50元鈔票1
27 張等現金，並經提起公訴乙節，有本院核發113年聲搜字
28 第3311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
29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均附卷可稽。

30 （二）本件公訴意旨起訴聲請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
31 之罪嫌，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犯行，然據聲請人

於偵查中所述、相關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仁偉、蔡嘉華之陳述，及卷附扣案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話內容、虛擬貨幣交易資料等，足認聲請人之犯嫌重大，並可認聲請人於113年12月間有如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至12所載之交易時間、金額之買賣虛擬貨幣之交易情形，參佐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蒞字第4833號補充理由書所載意見等，本案所扣得款項，顯均為本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縱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至12部分未記載聲請意旨所載之扣案現金部分，顯為漏載，尚難因之即驟認非犯罪所得或與本件無關。此外，本案尚待審理，就前開警方自聲請人公司、車內等處所扣得上述金額現金部分，於本案進行審理得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自有繼續扣押留存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意旨認本案所扣得現金2035萬9700元部分，未記載於起訴書附表四查扣物品內，不僅與本案無關，且無證據可認為犯罪所得或與任何犯罪行為有關，無繼續扣押之必要，而向本院聲請發還，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法官 張谷瑛

法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鄭涵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